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Responsibility / Teamwork / Value-creation

<http://www.emctw.com>

EMC

ELITE MATERIAL CO., LTD.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觀音區大同一路18號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開會程序.....	1
報告事項	
一、110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	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24
三、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25
承認事項	
一、110年度決算表冊	26
二、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27
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28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30
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38
四、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選舉案	45
五、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47
臨時動議	
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5
三、董事選舉辦法	57
四、董事持股情形	58

開 會 程 序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10 年營運狀況：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率
合併營業收入	38,500,026	27,200,786	41.54%
合併營業毛利	10,068,554	7,040,029	43.02%
合併營業利益	6,922,620	4,683,451	47.81%
合併稅前淨利	6,911,896	4,843,563	42.70%
合併稅後淨利	5,500,157	3,694,270	48.88%

註：110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含非控制權益淨利 6,939 仟元

本公司銅箔基板 CCL 各廠產能如下：

- a. 台灣觀音廠/新竹廠：月產能 65 萬張/月。
- b. 大陸昆山廠：月產能 135 萬張/月。(預計 111 年第三季後增至 165 萬張/月)
- c. 大陸中山廠：月產能 95 萬張/月。
- d. 大陸黃石廠：月產能 60 萬張/月。(預計 111 年第二季後增至 90 萬張/月)

(2). 合併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21,5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18,1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9,7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3,4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10,207

(3). 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26	13.98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11	24.39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207.94	140.68
		稅前利益	207.62	145.49
	純益率（％）		14.29	13.58
每股盈餘（元）			16.50	11.33

(4). 研究發展狀況：

台光電子為全球第一大無鹵基板及黏合片的供應商，持續專注於手持及高速相關應用產品之無鹵基材的開發，因應 5G 高速傳輸萬物連網的需求，除了已導入量產 5G 手持裝置/伺服器/基地台/網通電子設備需求相對應的最適化基材，亦朝向下世代高階產品設計需求的材料開發。

110 年度已成功開發新產品

1. 5G 高階手持裝置增層用之無玻布背膠銅箔產品。

2. SIP 封裝用高階載板基材。

3. PCIe 5.0(II) 及 PCIe 6.0 高速匯流排傳輸用基材。

4. 800GHz 高速交換機之環保基材陸續獲得多家客戶認證。

5. 獲得中華民國/中國大陸/美國專利多件。

在萬物連網的世代除了高速運算需求外，訊號收發的高頻基材亦是另一大重要產品，唯有高頻基材的收發才能真正達到無線傳輸，以往高階訊號收發的高頻基材採用 PTFE 作為線路基材，但因 PTFE 材料之加工難度較高，不易大量普及，尤其自駕車時代來臨，行車偵測用雷達及車用晶片需求量大增，為了滿足自駕車及後 5G 時代的電子產品需求，台光電子進一步投入車用雷達高頻基材及高階封裝基材的開發，以滿足全球客戶的成長需求。

2.111 年營業計畫概要：

(1). 產銷規劃：

a. 持續推廣環保材。

b. 持續擴展產能。

c.產銷平衡，彈性調整存貨，活絡營運資金。

(2). 經營重點：

a.5G 基礎設施伺服器及交換器基板材料持續導入高階 HDI 製程，台光電進入基礎設施市場。

b.載板材料係由自有的類載板材料技術的延伸，目前已量產，將持續深耕此市場。

c.持續維持高階 HDI 市場佔有率。

d.開發高階車用基材市場。

(3). 預期銷售量：

預計 CCL 合計銷售量：4,800 萬張/年

預計 PP 合計銷售量：106 萬卷/年

預計 M/L 合計銷售量：160 萬 PNL/年

3.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主要為下列三點：

(1). 台光電子的未來發展策略：

a.持續開發高速高頻低信號耗損基材。

b.持續穩固台光電子 HDI 全球市場的領導地位。

c.擴展海外市場，分散風險。

(2). 完善內控制度，提昇管理效能。

(3).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影響：

這兩年受新冠病毒疫情波及，本公司各廠區及辦公場所都執行嚴格的防疫相關措施，以全力確保公司的營運正常。

展望未來，環保法令日趨嚴格，對無鹵素基材的需求用量，近年亦大幅成長。本公司已為全球環保材第一大基板廠商，台光累積多年的 HDI 技術及環保材產品強項，經過多年之等待已正式被市場大量須要且被納入必須的基材架構，前景看好。

董事長：董定宇



經理人：關恩祥



會計主管：嚴秀珠



(二)、110 年度財務報告

1.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

2.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表

3.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權益變動表

4.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現金流量表

附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本公司網站或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

網站查詢下載，網址：<http://www.emctw.com>；<http://mops.twse.com.tw>)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認列為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合宜性；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以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執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二、存貨備抵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係銷售印刷電路基板等電子零組件，受產品特性影響下，各項存貨均有一定之生命週期，且公司為能滿足客戶交期，宜備有一定之安全存量，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評價政策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可能出現產品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疑慮。另，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預估未來訂單而預先備料，後續可能因訂單取消或變更、變更基板使用材料項目或用量致原物料有呆滯過時情形。因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提列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評估管理階層是否依會計政策執行存貨評價及測試存貨庫齡變動表及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依會計政策重新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計算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報告事項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立君
江中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92,713	5	962,032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114,211	-	206,12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321,410	9	1,716,921	8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361,577	1	312,08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541,377	2	449,618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80,489	1	50,433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206,273	5	1,082,476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021	-	37,240	-
流動資產合計	6,066,071	23	4,816,937	2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7,822,990	68	14,794,570	6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957,319	7	2,007,189	9
1780 無形資產	41,094	-	18,0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38,729	1	200,74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6,289	1	85,002	-
1920 存出保證金	8,566	-	64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4,619	-	3,75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219,606	77	17,109,923	78
資產總計	\$ 26,285,677	100	21,926,86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551,730	2	399,607	2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199,820	1	-	-
應付帳款	2,204,281	8	1,675,322	8
其他應付款	1,212,340	5	850,721	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53,010	2	420,724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7,095	1	94,813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28,571	-	500,000	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418	-	27,460	-
流動負債合計	4,938,265	19	3,968,647	1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721,429	3	300,000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859,997	3	910,910	4
存入保證金	13,140	-	8,67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94,566	6	1,219,583	6
負債總計	6,532,831	25	5,188,230	24
權益(附註六(十三))：				
股本	3,329,183	13	3,329,183	15
資本公積	1,868,661	7	1,868,661	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403,968	9	2,035,014	9
特別盈餘公積	756,891	3	832,393	4
累積盈虧	12,298,052	47	9,430,270	43
其他權益	(903,909)	(4)	(756,891)	(3)
權益總計	19,752,846	75	16,738,630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285,677	100	21,926,860	100



董事長：董定宗



經理人：關恩祥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嚴秀珠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附註七)	\$ 9,189,939	100	6,930,6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附註七)	(7,104,396)	77	(5,562,113)	80
	營業毛利	2,085,543	23	1,368,523	2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9,316)	-	(4,051)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4,051	-	4,300	-
	營業毛利淨額	2,080,278	23	1,368,772	2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39,529)	4	(256,032)	4
6200	管理費用	(673,876)	7	(473,49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7,147)	4	(255,43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1)	-	(66)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1,340,593)	15	(985,019)	15
	營業淨利	739,685	8	383,75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	920	-	1,0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45,584)	-	(15,223)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365,858	58	3,838,173	5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9,041)	-	(23,18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12,153	58	3,800,791	5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051,838	66	4,184,544	6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558,620)	(6)	(495,545)	(7)
	本期淨利	5,493,218	60	3,688,999	5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45)	-	6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335)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9	-	(13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891)	-	5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4,604)	(2)	94,378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2,921	-	(18,8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1,683)	(2)	75,50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8,574)	(2)	76,04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44,644	58	3,765,041	54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單位：新台幣元)	\$ 16.50		11.33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單位：新台幣元)	\$ 16.46		11.0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董定宇



經理人：關恩祥



會計主管：嚴秀珠



台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度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利益(損失)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97,080	628,858	1,710,929	423,554	8,391,903	(831,955)	(438)	13,519,931	
本期淨利	-	-	-	-	3,688,999	-	-	3,688,9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0	-	-	76,0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89,539	-	-	3,765,0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4,085	-	(324,08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8,839	(408,83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18,248)	-	-	(1,918,24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2,103	1,239,803	-	-	-	-	-	1,371,90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29,183	1,868,661	2,035,014	832,393	9,430,270	(756,453)	(438)	16,738,630	
本期淨利	-	-	-	-	5,493,218	-	-	5,493,2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6)	(131,683)	(15,335)	(148,5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91,662	(131,683)	(15,335)	5,344,6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8,954	-	(368,954)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5,502)	75,50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30,428)	-	-	(2,330,428)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29,183	1,868,661	2,403,968	756,891	12,298,052	(888,136)	(15,773)	19,752,846	



董事長：董定宇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關恩祥



會計主管：嚴秀珠

報告事項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51,838	4,184,5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8,379	191,491
攤銷費用	9,269	5,09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1	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853)
利息費用	9,041	9,145
利息收入	(920)	(1,0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365,858)	(3,838,1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38)	(3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轉利息費用	-	14,04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50,386)	(3,621,2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1,917	1,084
應收帳款	(604,530)	153,2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488)	208,954
其他應收款	(221,869)	83,596
存貨	(123,797)	(274,425)
遞延收入	5,723	3,667
其他流動資產	(16,481)	6,6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287)	(12,7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69,812)	170,0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28,959	(196,735)
其他應付款	348,299	179,66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286	(94,192)
其他流動負債	13,958	8,1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810)	(10,6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10,692	(113,7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120)	56,290
調整項目合計	(5,209,506)	(3,564,9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2,332	619,585
收取之利息	974	960
收取之股利	2,151,776	3,327,861
支付之利息	(9,151)	(9,076)
支付之所得稅	(561,921)	(762,8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24,010	3,176,4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61,48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259)	(168,6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8	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26)	(7)
取得無形資產	(32,344)	(17,2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491)	(947,3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2,123	(179,96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00,000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50,000	9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00,000)	(5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467	857
發放現金股利	(2,330,428)	(1,918,2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3,838)	(1,747,3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0,681	481,7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2,032	480,2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92,713	962,032

董事長：董定宇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關恩祥



會計主管：嚴秀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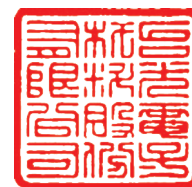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董定宇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認列為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合宜性；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以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執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二、存貨備抵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銷售印刷電路基板等電子零組件，受產品特性影響下，各項存貨均有一定之生命週期，且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能滿足客戶交期，宜備有一定之安全存量，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評價政策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可能出現產品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疑慮。另，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預估未來訂單而預先備料，後續可能因訂單取消或變更、變更基板使用材料項目或用量致原物料有呆滯過時情形。因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備抵評價之會計政策；評估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是否依公司政策執行存貨評價及測試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庫齡變動表及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依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會計政策重新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跌價損失之計算正確性；評估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傅立君
江中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台光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642,069	18	5,731,862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46,612	-	291,99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3,127,064	36	9,642,069	3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97,758	-	49,011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5,465,411	15	3,702,172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64,830	1	151,452	1
流動資產合計	<u>25,843,744</u>	<u>70</u>	<u>19,568,557</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5,68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	-	10,11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8,468,582	23	6,531,008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600,189	2	238,157	1
1780 無形資產	669,410	2	671,90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81,368	1	225,05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5,368	2	572,99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61,780	-	19,58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4,620	-	3,75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721,317</u>	<u>30</u>	<u>8,288,249</u>	<u>30</u>
資產總計	<u>\$ 36,565,061</u>	<u>100</u>	<u>27,856,80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2,588,894	7	608,724	2
2110 應付短期票彙(附註六(十))	199,820	1	-	-
2170 應付帳款	8,127,533	22	5,846,870	2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841,515	8	2,144,71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4,343	1	294,85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1,604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28,571	-	552,85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2,952	-	165,767	1
流動負債合計	<u>14,485,232</u>	<u>39</u>	<u>9,613,785</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721,429	2	564,28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859,997	2	910,951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91,641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432,875	1	12,28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05,942</u>	<u>6</u>	<u>1,487,512</u>	<u>5</u>
負債總計	<u>16,791,174</u>	<u>45</u>	<u>11,101,297</u>	<u>40</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3100 股本	3,329,183	9	3,329,183	12
3200 資本公積	1,868,661	5	1,868,661	7
33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403,968	7	2,035,014	7
特別盈餘公積	756,891	2	832,393	3
累積盈虧	12,298,052	34	9,430,270	34
其他權益	(903,909)	(2)	(756,891)	(3)
非控制權益	21,041	-	16,879	-
權益總計	<u>19,773,887</u>	<u>55</u>	<u>16,755,509</u>	<u>6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6,565,061</u>	<u>100</u>	<u>27,856,806</u>	<u>100</u>

董事長：董定宇

經理人：關恩祥

(前次財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嚴秀珠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38,500,026	100	27,200,7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28,431,472)	(74)	(20,160,757)	(74)
	營業毛利	10,068,554	26	7,040,029	2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14,301)	(3)	(866,698)	(3)
6200	管理費用	(1,264,567)	(3)	(914,22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0,530)	(2)	(582,67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3,464	-	7,028	-
	營業費用合計	(3,145,934)	(8)	(2,356,578)	(8)
	營業淨利	6,922,620	18	4,683,451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一))：				
7100	利息收入	52,252	-	74,2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291	-	157,482	-
7050	財務成本	(76,323)	-	(60,724)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944)	-	(10,91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24)	-	160,112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911,896	18	4,843,563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411,739)	(4)	(1,149,293)	(4)
8200	本期淨利	5,500,157	14	3,694,270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45)	-	6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335)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9	-	(13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891)	-	5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4,772)	-	94,53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2,921	-	(18,8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1,851)	-	75,65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8,742)	-	76,19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51,415	14	3,770,468	14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493,218	14	3,688,999	14
	非控制權益	6,939	-	5,271	-
		\$ 5,500,157	14	3,694,270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344,644	14	3,765,041	14
	非控制權益	6,771	-	5,427	-
		\$ 5,351,415	14	3,770,468	1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50		11.33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46		11.07	

董事長：董定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關恩祥



會計主管：嚴秀珠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97,080	628,858	1,710,929	423,554	8,391,903	(831,955)	(438)	13,519,931	16,638	13,536,569	
本期淨利	-	-	-	-	3,688,999	-	-	3,688,999	5,271	3,694,2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0	75,502	-	76,042	156	76,1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89,539	75,502	-	3,765,041	5,427	3,770,4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4,085	-	(324,08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8,839	(408,83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18,248)	-	-	(1,918,248)	-	(1,918,24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2,103	1,239,803	-	-	-	-	-	1,371,906	-	1,371,90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5,186)	(5,18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29,183	1,868,661	2,035,014	832,393	9,430,270	(756,453)	(438)	16,738,630	16,879	16,755,509	
本期淨利	-	-	-	-	5,493,218	-	-	5,493,218	6,939	5,500,1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6)	(131,683)	(15,335)	(148,574)	(168)	(148,7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91,662	(131,683)	(15,335)	5,344,644	6,771	5,351,4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8,954	-	(368,954)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5,502)	75,50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30,428)	-	-	(2,330,428)	-	(2,330,42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609)	(2,60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29,183	1,868,661	2,403,968	756,891	12,298,052	(888,136)	(15,773)	19,752,846	21,041	19,773,887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董定宇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關恩祥



會計主管：嚴秀珠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911,896	4,843,5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90,156	599,222
攤銷費用	29,238	9,39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464)	(7,0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853)
利息費用	76,323	46,684
利息收入	(52,252)	(74,2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944	10,9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40	571
發行應付可轉公司債折價攤銷轉利息費用	-	14,040
股利收入	(24,24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26,242	597,6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4,696	3,321
應收帳款	(3,523,108)	(484,607)
其他應收款	(92,635)	17,424
存貨	(1,783,772)	(647,818)
其他流動資產	(230,475)	175,2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045)	(93,4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541,339)	(1,029,8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318,681	46,714
其他應付款	539,398	343,235
其他流動負債	8,735	70,5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2,345	(10,6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69,159	449,8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72,180)	(580,021)
調整項目合計	(1,545,938)	17,6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65,958	4,861,215
收取之利息	60,664	97,697
收取之股利	24,243	-
支付之利息	(74,417)	(47,189)
支付之所得稅	(1,354,926)	(1,394,5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21,522	3,517,2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719,0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0,150)	(1,199,6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42	101
取得無形資產	(44,622)	(43,197)
取得使用權資產	(74,843)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6,681)	2,696
其他投資活動	22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18,127)	(1,959,1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83,991	(226,37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00,000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50,000	1,052,712
償還長期借款	(1,014,529)	(917,965)
存入保證金增加	5,179	1,868
租賃本金償還	(11,362)	-
發放現金股利	(2,333,037)	(1,923,4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9,758)	(2,113,1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3,430)	(63,8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10,207	(618,9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31,862	6,350,7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42,069	5,731,862

董事長：董定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關恩祥



會計主管：嚴秀珠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查核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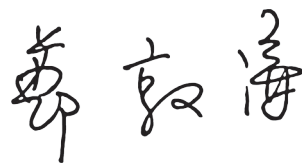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江忠儀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條文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鄭敦謙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3 日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 110 年度獲利新台幣 6,303,998,315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 3%計新台幣 189,119,949 元及董事酬勞 1%計新台幣 63,039,983 元。

前項員工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

說明：

- 一、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請參閱第3頁至23頁)，業經第11屆第1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認為尚無不符，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 一、本公司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5,493,217,905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3,329,182,99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0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請參照盈餘分配表)
- 二、本次盈餘分派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806,390,419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10 年度)	(1,556,026)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5,493,217,90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49,166,18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7,017,621
可供分配盈餘	11,601,868,489
分配項目：	
110 年度股東紅利 (分配股利 332,918,299 股計算，預估每股分配股票股利 0 元，現金股利 10 元。)	3,329,182,9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272,685,499

註:盈餘分配以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董定宇



經理人：關恩祥



會計主管：嚴秀珠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

- 一、配合公司法修改，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本次修訂之「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列表於后。
-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配合公司法修訂，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
第卅六條	本公司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因此若於發生虧損年度時得不進行年度盈餘之分派，而股利政策將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財務狀況及兼顧股東報酬，再參酌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現金，其他部份則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惟其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虧損，並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及依證	本公司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因此若於發生虧損年度時得不進行年度盈餘之分派，而股利政策將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財務狀況及兼顧股東報酬，再參酌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現金，其他部份則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惟其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虧損，並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及依證	1.應主管機關金管會證期局要求公司章程需明訂具體股利政策，故修訂本條第 3 項。 2.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增訂本條第 5 項，可簡化公司以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之程序。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之必要或股東會之決議提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不分派，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遇法令修改或因適用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滅時，得迴轉至保留盈餘分配之。 盈餘分派以提列各項公積後加計以前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之可分派盈餘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分配之。 股東紅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部分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之必要或股東會之決議提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不分派，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遇法令修改或因適用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滅時，得迴轉至保留盈餘分配之。 盈餘分派以提列各項公積後加計以前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之可分派盈餘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為原則分配之。 股東紅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實際經營環境調整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卅八條	本章程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第二十四次修正同現行條文(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第二十四次修正同現行條文(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明：

- 一、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及配合組織部門調整、因應營運及投資交易的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二、本次修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列表於后。
-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5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	配合法令修改。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7 條	一、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u>集團採購、集團財會</u>或其他相關單位評估擬取得資產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後依公司章程第 24 條及內部授權規定辦理。 二、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u>集團財會</u>或其他相關單位評估擬處分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後，依公司章程第 24 條及內部授權規定辦理。 三、取得或處分非營業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的程序同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辦理，惟須依照本程序第 28 條第 1 項所訂之額度內進行交易。 四、取得或處分長期持有之有價證券應由<u>集團財會</u>或其他相關部門進行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並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	一、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u>採購處、財會處</u>或其他相關單位評估擬取得資產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後依公司章程第 24 條及內部授權規定辦理。 二、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u>財會處</u>或其他相關單位評估擬處分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後，依公司章程第 24 條及內部授權規定辦理。 三、取得或處分非營業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的程序同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辦理，惟須依照本程序第 28 條第 1 項所訂之額度內進行交易。 四、取得或處分長期持有之有價證券應由<u>財會部門</u>或其他相關部門進行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並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執行。	因應組織部門調整。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五、取得或處分短期有價證券之程序同本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惟董事會可授權依照本程序第 28 條第二~五項所訂之額度內按內部授權規定進行投資標的以及投資操作額度之核准。	五、取得或處分短期有價證券之程序同本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惟董事會可授權依照本程序第 28 條第二~五項所訂之額度內按內部授權規定進行投資標的以及投資操作額度之核准。	
第 9 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	配合法令修改。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10 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 <u>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法令修改。
第 13 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	配合法令修改。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公司與子公司或持有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在 3 億元以下者<u>依內部授權規定辦理</u>。 <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通過、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子公司或持有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在 3 億元以下者，<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第 26 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	配合法令修改。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五、無異動(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無異動(略)。	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五、無異動(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無異動(略)。	
第 28 條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其他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其他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以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 50% 為限。 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以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 300% 為限；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以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 10% 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以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 250% 為限；投資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以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 5% 為限。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以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 300% 為限；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以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其他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其他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以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 50% 為限。 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以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 200% 為限；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以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 10% 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以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 100% 為限；投資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以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 5% 為限。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以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 200% 為限；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以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	因應投資需求，提高投資有價證券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10%為限。 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以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 <u>250%</u> 為限;投資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以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 5%為限。	10%為限。 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以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 <u>100%</u> 為限;投資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以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 5%為限。	
第 31 條	本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之子公司於訂定及修正其程序後，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報本公司 <u>集團財</u> 會核備。	本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之子公司於訂定及修正其程序後，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報本公司 <u>財務部</u> 核備。	因應組織部門調整。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七條	權責劃分 <u>集團財會</u> 人員每月應依據外幣部位統計表與信用狀到單明細表，提出未來之操作策略，依內部授權規定呈請權責主管核准後，依策略進行操作。若有與預定策略不同之外匯操作時， <u>集團財會</u> 人員應再次依內部授權規定呈請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權責劃分 <u>財務人員</u> 每月應依據外幣部位統計表與信用狀到單明細表，提出未來之操作策略，依內部授權規定呈請權責主管核准後，依策略進行操作。若有與預定策略不同之外匯操作時， <u>財務人員</u> 應再次依內部授權規定呈請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因應組織部門調整。
第九條	績效評估 一、避險性交易: <u>集團財會</u> 人員應每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評估二次將操作績效定期呈報權責主管，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 二、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呈報權責主管。	績效評估 一、避險性交易: <u>財務人員</u> 應每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評估二次將操作績效定期呈報權責主管，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 二、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呈報權責主管。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一條	集團財會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財務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因應組織部門調整。
第二十六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集團財會人員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呈報董事會。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人員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呈報董事會。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說明：

一、因應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民國111年3月4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本次修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列表於后。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為配合「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開放公開發行
第二條	股東會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 <u>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本公司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1年3月8日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改相關規定。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之一	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	本條新增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簡稱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之一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 合併第十一條。 2.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改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條次修改。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	1. 條次修改。 2.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身分。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佈，並做成紀錄。<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身分。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佈，並做成紀錄。	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改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條次修改
第十八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本條新增	1. 條次修改 2.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改相關規定。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本條新增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改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	本條新增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條次修改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選舉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任期至民國111年6月9日屆滿，擬於111年股東常會中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任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新任董事任期3年，自當選之日起算。
- 三、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可經由董事會或持股1%以上之股東提名之。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為自111年3月28日起至111年4月6日止，在此期間本公司收到由股東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之4位董事及3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提報本公司111年4月15日第11屆第18次董事會通過，並依規定公告之。第十二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列表如后。
-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職稱	候選人	主要學經歷	現任職務	持有股數 (單位:股)	所代表之法人 名稱
董事	董定宇	美國史丹佛大學工程學博士 加州聖合西州立大學助理教授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5,265,766	無
董事	蔡輝亮	清華大學化工碩士 台耀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副董事長	25,471,477	宇昌投資(股)公司
董事	李文雄	淡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欣興電子董事 台灣德聯高科(股)公司President	台灣電路板協會顧問	25,471,477	宇昌投資(股)公司
董事	謝孟璋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國際事務碩士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董事長 財團法人艾森豪獎金中華民國協會董事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	駿瀚生化(股)公司董事長 台東興業(股)副董事長	0	無
獨立董事	沈平	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碩士 世界銀行財務分析師 國際銀公司投資主管 美商摩根史旦利公司執行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總經理 開發國際投資公司總經理	東聯化學(股)公司董事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0	無
獨立董事	鄭敦謙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MBA Appier Holdings Inc. 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星光通科技(股)董事長 公信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UMC Capital Corporation 總經理	閎鼎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華星光通科技(股)副董事長	0	無
獨立董事	陳希佳	臺灣大學法學博士/北京大學法學博士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北京辦公 室首席代表、中國區聯合負責人暨亞太 運營委員會委員 金杜律師事務所實習律師 震瀛法律事務所律師、合夥人	眾才國際律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 國際商會(ICC)替代性爭議解決(ADR)國 際中心常設委員會委員 特許仲裁學會(CI Arb)臺灣支會會長 亞洲新能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無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因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兼任與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職務情形如下所示：

姓名	兼職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董定宇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輝亮		

- 四、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附 錄

附錄一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ELITE MATE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3. CC01110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
4.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5.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6.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整，分為陸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需要於日後分次發行之。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伍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之一：刪除。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

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議決及執行之事項如下：

-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 二、選舉董事。
- 三、審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 四、資本增減之決定。
-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
-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

第十六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或公告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召集股東會。此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則此項假決議視同正式依法通過之決議。

第十八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九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一位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 廿三 條：公司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 廿四 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核定重要規程細則。
 - 二、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三、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四、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或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五、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股份之讓受。
 - 六、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七、公司財產或營業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提議。
 - 八、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貳仟萬元以上之許可，但金額在貳仟萬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之，唯使用同一目的者，不得拆細逕行支出。
 - 九、於核定之預算範圍內，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或未核准預算範圍內者，壹仟萬元（含）以上之資本支出之核可。但金額在壹仟萬元以下伍佰萬元以上者，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之，唯使用同一目的者，不得拆細逕行支出。
 - 十、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金額在壹仟萬元以上之核可。
 - 十一、一年期以上且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合約之核可。
 - 十二、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十三、公司副總經理級(含)以上之受僱人員之任免。
 - 十四、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十五、其他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所賦與之職權。
- 第 廿五 條：董事組成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其職權應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 第 廿六 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為之。
-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若副董事長亦缺席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廿七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廿八 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廿九 條：刪除。
- 第 三十 條：刪除。
- 第 卅一 條：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參與營運之薪資報酬，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卅二條：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經理人列席。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第卅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投保責任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卅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公司總經理在任內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

第六章 會 計

第卅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卅六條：本公司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因此若於發生虧損年度時得不進行年度盈餘之分派，而股利政策將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財務狀況及兼顧股東報酬，再參酌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現金，其他部份則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惟其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虧損，並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之必要或股東會之決議提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不分派，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遇法令修改或因適用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滅時，得迴轉至保留盈餘分配之。

盈餘分派以提列各項公積後加計以前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之可分派盈餘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為原則分配之。

股東紅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實際經營環境調整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卅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八條：本章程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附錄二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目的：規範本公司每年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之議事相關事宜。
- 2.適用範圍：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
- 3.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常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佈，並做成紀錄。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 目的:規範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2. 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之選舉，由本公司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即、戶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场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八之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1 年 03 月 28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股 數	持股(%)	股 數	持股(%)
董 事 長	董定宇	108.6.10	3 年	5,265,766	1.65	5,265,766	1.58
副董事長	宇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蔡輝亮	108.6.10	3 年	25,471,477	7.97	25,471,477	7.65
				376,244	0.12	447,244	0.13
董 事	宇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李文雄	108.6.10	3 年	25,471,477	7.97	25,471,477	7.65
				0	0.00	0	0.00
董 事	謝孟璋	108.6.10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沈 平	108.6.10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鄭敦謙	108.6.10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蔡榮棟	108.6.10	3 年	0	0.00	0	0.00



**Taoyuan
Taiwan**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lite Material Co., Ltd.
32849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
No.18, Datong 1st Rd.,
Guanyin Dist., Taoyuan City 32849,
Taiwan (R.O.C.)
Tel :886-3-483-7937
Fax:886-3-483-7949

**Hsinchu
Taiwan**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
Elite Material Co., Ltd. (Hsinchu)
30352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14號
No.14, Wenhua Rd.,
Hukou Township, Hsinchu County 30352,
Taiwan (R.O.C.)
Tel :886-3-598-1688
Fax:886-3-598-1556

**Kunshan
China**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Elite Electronic Material (Kunshan) Co., Ltd.
江蘇省昆山市周市鎮優比路368號
368 You Bi Road, Zhou Shi Town, Kun Shan City,
Jiang Su Province, China
Tel :86-512-5766-3671
Fax:86-512-5766-3558

**Zhongshan
China**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Elite Electronic Material (Zhongshan) Co., Ltd.
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開發區科技大道
Technology Road, Torch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Zhongshan City, Guang Dong Province, China
Tel :86-760-8297988
Fax:86-760-8297989

**Huangshi
China**

——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Elite Electronic Material (Huangshi) Co., Ltd
湖北省黃石市大樹大道198號
NO.198, Dachai avenue, Huangshi city,
Hubei province, CHINA
Tel:86-0714-8661568

USA

—— **ARLON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9433 Hyssop Drive Rancho Cucamonga,
CA 91730-USA
Tel : (909) 987-9533
Fax : (909) 987-8541